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告

(1)2022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2)擬發行中期票據

(3)擬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

I. 2022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本著謹慎性原則，本公司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在減值跡象的應收款項、存貨、固定資產等進行了減值測試，預計各項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經過確認或計量，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

A. 概述

經測試，本公司各項減值準備2022年度合計計提人民幣1,034.94百萬元，其中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393.43百萬元，其他應收款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46.73百萬元，存貨跌價準備計提人民幣589.79百萬元，固定資產減值準備計提人民幣0.0155百萬元，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計提人民幣5.80百萬元，及合同資產減值準備轉回人民幣0.82百萬元。

別除外幣報表折算差異影響，2022年度發生的資產減值準備影響當期損益(稅前)共計人民幣1,034.94百萬元。

B. 資產減值準備計提情況

1. 應收款項

本公司2022年度計提應收款項壞賬準備人民幣1,034.94百萬元、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人民幣46.73百萬元、轉回合同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0.82百萬元。計提原則如下：

本公司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結合客戶類型、歷史違約損失經驗及目前經濟狀況、考慮前瞻性信息、預期違約率、損失率以預計存續期為基礎計量其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相關應收款項的壞賬準備。

2. 存貨

本公司2022年度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589.79百萬元，計提依據如下：

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原則計價。在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取得的確鑿證據為基礎，同時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影響。對於存貨因遭受毀損、全部或部分陳舊過時或銷售價格低於成本等原因，預計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貨跌價準備。產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貨跌價準備按單個存貨項目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提取；其他數量繁多、單價較低的原輔材料和在產品按類別提取存貨跌價準備。

產成品、在產品和用於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於出售的商品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該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用於生產而持有的材料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所生產的產成品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為執行銷售合同或者勞務合同而持有的存貨，其可變現淨值以合同價格為基礎計算；企業持有存貨的數量多於銷售合同訂購數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以一般銷售價格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對有可能存在減值跡象的存貨，都會定期採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法進行減值測試，計提充足的存貨跌價準備金額。

3. 發放貸款及墊款

本公司2022年度計提發放貸款及墊款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5.80百萬元，計提依據如下：

本公司根據信用風險特徵對發放貸款及墊款劃分為若干組合，對於劃分為組合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本公司參考行業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結合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以逾期天數、違約風險敞口為基礎，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4. 固定資產

本公司2022年度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0.0155百萬元，計提依據如下：

本公司每年對固定資產逐項進行檢查。如果由於市價持續下跌，或技術陳舊、損壞、長期間置等原因導致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將對差額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當存在下列情況之一時，按照固定資產賬面價值全額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 (1) 長期間置不用，預計未來不會再使用，且已無轉讓價值的固定資產；
- (2) 由於技術進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資產；
- (3) 雖然固定資產尚可使用，但使用後產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資產；
- (4) 已遭毀損，以至於不再具有使用價值和轉讓價值的固定資產；
- (5) 其他實質上不能再給企業帶來經濟利益的固定資產。

C.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損失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減少2022年度稅前利潤人民幣1,034.94百萬元。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真實反映企業財務狀況，符合會計準則和相關政策要求，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不涉及本公司關聯方。

II. 擬發行中期票據

為了優化債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擬向NAFMII申請註冊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中期票據。相關事項如下：

A. 中期票據發行方案

1. 發行規模

本次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發行期限

本次擬發行中期票據的期限不超過5年（包含5年）。

3. 發行利率

實際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時的指導價格及市場情況來確定。

4.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5.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協會認可的用途。

6. 決議有效期

本次擬發行中期票據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B. 授權事項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人士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中期票據融資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方式、主承銷機構、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C. 審批程序

本次發行最終方案以NAFMII註冊通知書為準。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中期票據的發行情況。

III. 擬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穩定投資者的投資預期，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信心，本公司結合自身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計劃採用回購部分H股的形式，通過增厚每股收益，傳達成長信心，維護本公司股價，切實提高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回報。因此，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回購部分H股有關的一切事宜，具體授權如下：

1. 在下文第2及3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效期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部門、香港聯交所、深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效期內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10%的限額內回購，回購當日的回購價格不能等於或高於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H股平均收市價105%。
3. 回購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回購H股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
 - (2)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3)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
- (4) 辦理註銷回購H股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回購授權有效期將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相關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特別決議案所在授權當日。

4. 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與上文第1及2段擬進行的H股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及
- (2) 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本公司董事會擬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回購授權的基礎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上述授權所授予的權利，具體辦理回購授權及其他可由董事會授權的與本次回購部分H股有關的事務。

本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董事長」 | 指 | 董事會的董事長 |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期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中期票據
「NAFMII」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及其任何授權人士授予回購部分H股的一般性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或按文義所需，指兩者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